

## 首批博士诞生40周年： 博士越来越多，怎么办？

1983年5月27日，17位学生走进北京人民大会堂。他们事先拿到了200元的服装费，其中一人专门置办了一身西装，却不会打领带，只好向他的导师求助。

他们是新中国首批博士，除了一人在美国做博士后研究没有到场外，这17人在人民大会堂拿到了印有金色国徽的《博士学位证书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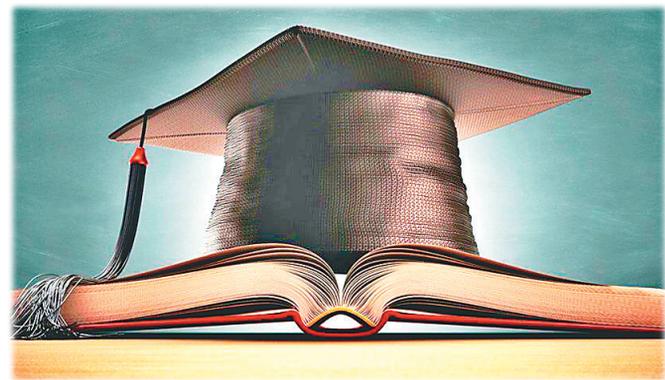
改革开放后，博士培养匆匆起步，而首批18位博士的研究领域，也凸显出一个国家对现代化的向往，他们中有17人是理学博士，1人是工学博士。

面对不到20人的博士规模，时任复旦大

学名誉校长苏步青在会后说了句当时让人很难理解的话，“（以后）这么多博士怎么办？”

40年后，曾让苏步青困惑的问题也叩问着更多的人。据《2022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》，2022年毕业博士生8.23万人，在学博士生55.61万人。

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学院教授郑刚认为，博士教育不应该仅仅是量的扩张，“必须以质量作为博士培养的生命线”。在他看来，中国用40年走过了其他国家几百年的探索之路，形成了符合中国实际、仍在逐步完善的博士教育体系，“40年的博士教育发展史，也是一部博士教育改革史”。



确学位分为学士、硕士、博士三级。

很快，国务院批准首批博士学位授予单位151个，学科、专业812个，指导教师1155人。学科、专业中，工学265个、理学233个、医学153个。北京大学中国博士教育研究中心副主任沈文钦介绍，首批学科和专业集中在基础领域，且为国家急需，“博导的遴选也非常严苛”。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在成为首批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后，还想再迈一步，对已达到博士学术水平的、1978年招收的研究生，授予博士学位。

1982年4月5日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答复教育部和中国科学院，同意对个别学术水平较高的研究生，进行博士学位的课程教育和论文答辩。

最终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、复旦大学、华东师范大学等8家单位，获批试点。

### “任重道远”

作为学历教育最高层次的博士，要能够应对国家最需要解决的现实问题，“如果博士都不能解决，还有谁能来解决？”在郑刚看来，如今，接力棒已经传到了新一代博士手上，“他们身上的担子不比前人轻，甚至更重。”

在博士数量不断增长的背景下，2007年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教育部、原人事部联合启动了对博士培养工作的系统调查。截至当年，中国累计被授予博士学位者达24万人。

深入到全国289个博士培养单位，回收调查问卷69133份，访谈四百余人次后，调查组建议，控制学术型博士教育发展规模，实现学术型博士教育从重视规模到重视质量的转变。

此次调查之前，实践中

已经出现了重视质量的新政。

早在1999年，时任教育部部长陈至立就提出，不仅要评选优秀博士学位论文，还要抽查其他学位论文，以保证中国博士学位整体质量不断提高。

到了2005年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出台《关于开展对博士、硕士学位授权点定期评估工作的几点意见》，决定自当年起，每六年对博士、硕士学位授权点进行定期评估，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“人才培养情况，特别是人才培养质量”。

提高博士培养质量，还体现在对生源的筛选上。

曾经，考试是选拔博士的一种重要方式。沈文钦表示，有科研天赋或能力的考生并不一定擅长考试，到了博士阶段再用标准化考试筛选人才，“效果不是那么理想”。

2017年，教育部办公厅发布《关于做好2017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》，提出推进完善“申请-考核”招生选拔机制，加强对专业素养、学业水平、科研能力、创新潜质和综合素质的综合评价。

同年，南开大学、哈尔滨工业大学、北京邮电大学等多所高校实行该项制度。2023学年起，中国科学院大学全面推行“申请-考核”制。

回顾中国博士教育40年，从无到有，从有到优，“博士教育任重道远”，每个阶段都有不同的问题和挑战，郑刚说，这40年的探索证明，只有“改革才能解决发展过程中的问题”。

杜寒三

### 曲折探索

中国博士制度的建立一波三折。

新中国成立前，虽然有涵盖学士、硕士和博士的学位体系，但却没有授予过博士学位。

郑刚解释，虽然体系已经确立，但当年国家积贫积弱，本科生和硕士生的数量都有限，“还不够支撑起博士教育发展的需要”。

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七年，1956年6月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（草案）》上报中央审批，将学位分为硕士、博士两级。但因种种原因，条例未能正式出台。

1961年11月12日，时任国务院副总理、国家科委主任聂荣臻向中央提出“关于建立学位、学衔、工程技术称号等制度的建议”。

11天后，邓小平在《大批提拔年轻的技术干部》的讲

话中，提出“看来学位不搞不行，可以先搞一个方案”。

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原主任吴本厦曾撰文回忆，1963年底，教育部接到国务院科技干部局负责同志打来的电话，邓小平已经审阅同意《学位条例（草案）》，并报中央其他领导同志传阅，“大家感到非常振奋”。

振奋没有持续太久，由于各种原因，该草案未能进入国家立法程序，再次被束之高阁。

### 授予标准如何判断？

1978年，研究生恢复招生。虽然学位制度尚未建立，但有的学校已开始按博士生的要求，培养入学前基础较好，入学后成绩突出者。郑刚说，“博士培养的实践比制度要早，反映了社会对博士的热切需要。”

什么样的学生在率先攻读博士学位？在首批18位

博士学位获得者中，有7位来自中国科学技术大学。该校研究生部刊发在《学位与研究生教育》上的文章《我校首批博士培养工作的几点体会》提供了更多细节。

以中国科大的7名研究生为例，他们平均年龄34岁，有家庭负担，有的没有学完正规的大学课程，毕业后又学非所用，但基本素质很好。

中国科大意识到，7名研究生不是按照学位标准招收入学的，“是扶植、鼓励成为博士，还是不加区别地一刀切，统统限制在硕士的框子里？这是检验我们能否坚持从实际出发的原则问题。”

在探索博士培养的同时，建立学位制度再次被提上日程。

1979年2月24日，胡乔木就筹建学位制度问题向邓小平报告，“如能很快决定公布，就是很大的一件好事”。

吴本厦参与了起草工作，他撰文称，起草小组搜集了此前两次《学位条例（草案）》的档案材料，调查了20世纪60年代中期以来国外学位制度的发展情况，召开座谈会，实地调研高等教育现状，用时近7个月完成草案初稿。

1980年2月1日，国务院将《学位条例（草案）》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。吴本厦列席了这次会议，“大家一致举手通过，热烈鼓掌”。

《学位条例》定于1981年1月1日起施行，这是新中国教育领域的首部法律，明



6月28日，南京医科大学举行2023年毕业典礼。在学位授予仪式环节，不少博士带着自己的孩子上场。